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大龙伟业”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的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零陆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的担保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2、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龙伟业“大龙伟业”在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壹号园区内建设北京高创联合恒信租赁住房项目并担任项目总包。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关联方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1%,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股东的利益,无违规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